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

(一)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核查并审阅,独立董事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上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定条件。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属于正常业务往来，能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但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2、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独立董事对2019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

陷，同意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2019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况，同意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及以前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除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发生；

3、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

4、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明确对外担保对象、范围和审批权限，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充分保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宝桐、沈田丰、熊建益

2020年3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宝桐

沈田丰

熊建益